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查處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8 年喪失「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賽事主辦權事件，均以滑冰協會人員之說法及該協會函報文件為據，又對於滑冰協會陳稱其吳前秘書長行為踰越組織授權、違背組織任務目的、擅以組織名義製作文書，涉犯刑法背信、偽造文書罪，以及刪除電腦檔案等情，該協會以「協會無法查證」、「顧及吳員具國際裁判資格」等事由不予提告，明顯有違法治原則情事，該部身為主管機關，知悉該協會說法，且應恪遵法令以維護政府威信，詎胥不此之圖，全盤接受該協會之說法及決定，未符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所定之告發義務規定，且致此事件之真實原因以及該事件中「吳員有無受到國際隱形壓力、是否確實受到其他國家人士隱示」等爭議，迄未能釐清，難以昭信各界，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下稱滑冰協會)於 108 年初向 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國內譯為國際滑冰總會；下稱 ISU)爭取得到「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賽事主辦權，該賽事訂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我國臺北市舉行，並經 ISU 網站於該年 3 月 27 日公告在案¹。

¹ISU 網站資料：

<https://www.isu.org/inside-isu/isu-communications/communications/20654-isu-communication-2234/file>

滑冰協會為辦理該賽事，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並經教育部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此外，滑冰協會也展開賽事籌辦之其他工作，包括自籌其他款項、與臺北市政府協洽場館使用事宜等。詎至108年7月23日，滑冰協會突於網站刊登公告²：「本會於2019年7月22日下午21時收到ISU國際滑冰總會通知表示：ISU理事會決議取消臺北10月30日至11月3日主辦之亞洲經典賽，改由香港協會主辦，照原訂日期於中國東莞辦理。」引發社會譁然。

賽事取消之消息曝光翌日(108年7月24日)，滑冰協會網站再度公告「聲明稿」略以³：「本會於7/22晚間臨時接獲ISU總會通知及看到ISU網站賽事Event公告：ISU理事會已開會決議將2019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10/30-11/3)(2019 Asian Classic Figure Skating Open, Taipei)重新安排由香港滑冰協會主辦，在中國東莞舉行。當天我們立即與ISU總會電話連繫詢問原委，因理事會開會決議將2019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重新安排由香港協會主辦在中國東莞舉行。針對發生此事我們十分遺憾也很無奈，我們正在瞭解其決策過程，並準備進行申復與ISU總會進行溝通，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儘快跟大家說明。……」。108年7月24日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亦發布題為「有關『2019年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被取消 我國將表達抗議並提出申復」⁴之公告，其內容略以：「為瞭解最新情況，體育署於7月24

² 本院108年12月24日取自該協會網站

(<http://cts.com.tw/2019/%e3%80%90%e5%8f%96%e6%b6%88%e3%80%912019%e5%b9%b4%e4%ba%9e%e6%b4%b2%e5%9c%8b%e9%9a%9b%e8%8a%b1%e5%bc%8f%e6%bb%91%e5%86%b0%e7%b6%93%e5%85%b8%e8%b3%bd-%e8%87%ba%e5%8c%97%e7%ab%99/>)。

³ 本院108年12月24日取自該協會網站

(<http://cts.com.tw/2019/%e6%9c%89%e9%97%9c%e5%8f%96%e6%b6%88%e3%80%8c2019-%e5%b9%b4%e4%ba%9e%e6%b4%b2%e5%9c%8b%e9%9a%9b%e8%8a%b1%e5%bc%8f%e6%bb%91%e5%86%b0%e7%b6%93%e5%85%b8%e8%b3%bd-%e5%8f%b0%e5%8c%97%e7%ab%99%e3%80%8d/>)。

⁴ <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Type=3&page=15&id=2455&n=92>

日上午請滑冰協會吳○德秘書長至本署進行相關說明。吳秘書長表示，ISU 於 3 月底在官方網站行事曆公告本賽事將於 10 月底在臺北舉辦，惟於 7 月 22 日臨時接獲 ISU 通知並更新官網資訊，改由中國香港協會於原訂時間在中國東莞舉行。由於事發突然，該會立即著手進行處理所有簽約廠商解約後續事宜，未及於第一時間與體育署共同研商，並引起外界諸多聯想，甚感抱歉，已於 24 日下午發布聲明稿，對外加強說明。……為協助滑冰協會進行申復，體育署訂於 7 月 26 日邀集外交部、中華奧會等相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就本案後續因應對策共同研商，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共同捍衛國家尊嚴。」當晚，ISU 竟也發出新聞稿澄清，表示其於 5 月底接獲會員訊息，建議將賽事改在其他亞洲國家舉辦，經徵詢有意願主辦的國家及亞洲會員彼此看法，並經我國同意後，爰將賽事改由香港主辦。由於 ISU 說法與滑冰協會 7 月 23 日官網公告以及 7 月 24 日聲明稿明顯有不符、出入甚大。

對上述事件，教育部進行查處並旋即於 108 年 8 月 1 日核定「自即日起停止滑冰協會部分補助 1 年；該部體育署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80011183 號函核定本賽事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一併廢止。依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規定，撤免滑冰協會秘書長吳○德職務」等處分，惟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該部在處理本案之過程中，仍有失當，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陳於后：

- 一、教育部緊急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7 月 29 日（下午 5 時 30 分）、7 月 30 日（下午 2 時）召開 3 次專案小組調查會議；體育署方面，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上午九時通知滑冰協會時任秘書長吳○德到署說明、108 年 7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2019 年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相關事宜會

議」，以為調查處理。該部暨體育署調查後，於108年8月1日核定「自即日起停止滑冰協會部分補助1年；該部體育署於108年4月3日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80011183號函核定本賽事補助經費新臺幣200萬元，一併廢止。依國民體育法第43條規定，撤免滑冰協會秘書長吳○德職務」等處分；該函並認定本案事實略如：

- (一)經查我國主辦「2019年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一事，確實如國際滑冰總會7月24日新聞稿所述，係經徵詢該協會同意後，將賽事改由香港滑冰協會主辦，惟滑冰協會對外發布資訊前後說詞反覆，誤導社會大眾，徒增社會紛擾，影響國際觀瞻，確有違反法令、章程及妨害公共利益之情形，且情節重大。
- (二)該協會內部組織運作未按法定章程辦理，類似此一視同放棄繼續主辦國際賽事之重要決定，吳秘書長既未經該協會理事會同意，該協會亦未事先知會或報知主管機關。
- (三)臺灣和香港皆提出申辦2019-2020賽季挑戰者系列賽亞洲區賽事，ISU於3月決定把主辦權給臺灣，惟5月底接獲會員訊息，建議把賽事改在其他亞洲國家舉辦，經徵詢有意願主辦的國家及亞洲會員彼此看法，且經臺灣同意後，爰將賽事改由香港主辦。
- (四)吳前秘書長於108年7月25日上午8時30分偕兩名同仁至體育署說明並承認，該協會於5、6月間確有與ISU電郵往返，並對ISU徵詢賽事改由亞洲其他國家承辦之電郵，吳前秘書長均表示同意。
- (五)吳前秘書長承認，已於108年5月28日正式函文與ISU，並於文內敘明：「maybe to switch CS event

hosting country to other ISU/ASU member could be possibly be a solution」，其意即表示我國認為或許改變一個比賽地點是為解決之道。嗣ISU於6月25日電郵請其確認於同一時間由香港主辦之建議，亦經由吳前秘書長於6月28日電郵回復同意。ISU爰於7月22日電郵該會指稱：「Following your letter we would like to inform you that the ISU Council has decided to re-allocate the Challenger Series Asian Open Figure Skating Trophy to Hong Kong Skating Union.」。自吳秘書長以上往返電郵顯示，許多會員國包括我國在內均認同賽事改由香港主辦之決定。

(六)吳前秘書長於7月26日上午該協會臨時召開之理監事會議及下午體育署召開之研商會議亦均表示，本案決策過程係循例由其個人全權處理，未依章程規定事先陳報理事會同意。

二、本院特邀請滑冰協會洪○進理事長協助到院說明，以釐清該協會內部運作及本案事件發生經過。針對滑冰協會之內部運作，以及渠與該協會吳前秘書長之分工情形，渠表示對於吳員之授權範圍，僅為協會庶務，並未授權其逕行以協會名義取消本案比賽之主辦權，惟關於渠與吳員實際的分工模式，則稱「107年5月配合國民體育法來參與改選，之後才接任理事長。吳秘書長在我上任前已在職，所以延用他，通常協會事務都是秘書長執行。每個禮拜有例會，一年也有兩次監事會議，另外有必要的話再進一步開會或者溝通。……上任後沿用過去理事長方式，理事長印章放秘書長那邊，但授權僅有針對一般事務。重大事項還是要經過理監事會。……過去

對於協會業務，抱持著出錢支持，跟協會幹部說『要錢跟我說』，對於業務的細節，沒有涉入那麼多」等語；關於籌辦本案賽事之過程，洪理事長指出，該協會(108年)2月申請主辦比賽至7月22日喪失主辦權之期間，重大決策均未經全體理監事商量決定，渠於籌辦期間負責協助出錢並稱「我一直到(108年)6月份還在為此比賽籌錢，當時大概籌到4百萬，不足的打算自己出。」等語。

三、前開教育部108年8月1日處分函，另限期滑冰協會7日內再釐清函報「該協會其他相關人員涉入情形」、「本賽事取消所涉籌辦賽事費用、企業贊助、合作廠商等解約事宜，是否造成該協會財務損失或涉及違約背信等爭訟」、「該協會前提及『隱性的國際壓力』的事實真相」等事項。據此，本案調查詢據教育部關於該部108年8月1日核定滑冰協會處分之後續處理情形，該部函復本院表示：「有關滑冰協會所送檢討改進情形，已於108年9月12日同意備查。另請該會結合外部單位資源，加強人員教育訓練，確依權責劃分表及標準作業流程，推動各項工作計畫及體育業務，適時滾動檢討修正，並陳報相關狀況。」該部亦轉據滑冰協會之說法查復本院指出「滑冰協會108年12月2日冰協進字第1080000261號函表示，有關前秘書長涉及刑法背信、偽造文書等罪責，以及刪除電腦檔案與造成財物損失等事項，經洽專業律師意見後，將不予提出告訴。」、「審酌該會業依處分函進行內部檢討與改善措施，吳秘書長○德已於108年8月6日離職，該會亦表示並無其他人員涉入，未來將依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行政增能講習及訪評作業，持續追蹤與輔

導……」等。

四、本案於108年7月23日發生後，教育部雖迅即於108年8月1日核定滑冰協會處分，並至同年9月12日即同意備查該協會所報之檢討說明，且以終止滑冰協會相關補助、撤免該協會前吳秘書長職務等方式處理，然揆諸該部與體育署之查處過程，對於本事件事實與證據之調查，仍有未盡之處，核有怠失：

(一)對於滑冰協會吳前秘書長第一時間「有來自國際之隱形壓力」之說，該部後續並未詳究，至本案詢問時，該部人員到院時表示「……吳前秘書長說法很反覆。至於他為何說法反覆，無法查證。」等語；又按體育署108年7月26日召開「『2019年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顯示，當天滑冰協會代表表示「實際上該會吳秘書長並無任何『書面』依據，顯示中國大陸或其他會員國有阻撓我國舉辦本次經典賽，而係出自其他國家人士隱示，乃自行於5月28日發文予ISU」等情，惟該部對於滑冰協會曾表示「吳員係出自『其他國家人士隱示』自行發文予ISU」之說法，亦未詳查確認，是以本案詢據該部關於吳員究係如何、受到何人隱示一節，該部人員到院則表示「那是吳前秘書長的說法，本署請吳員證明，其無法舉證。吳員在協會臨時理事會上也表示，他無法提出證據證明他的決定經過理事會同意之程序。對此，本署併有請滑冰協會再調查釐清，該會並來文確認無相關佐證。」等語，顯示該部對於此案之事實認定，洵以滑冰協會人員之說法及該協會函報文件為據。另，該部於109年1月查復本院表示「……事件上引起之爭議，該會認為事件

的肇因純屬個人行為，在單獨個體影響而造成外界誤解的部分，已加強事件後與 ISU、ASU 與其他國家會員的關係修復……」、「……審酌該會業依處分函進行內部檢討與改善措施，吳秘書長○德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離職，該會亦表示並無其他人員涉入……」等語，同樣凸顯該部對於本事件事實之調查，洵據滑冰協會之說法，該等調查方式是否允當，不無疑義。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本案調查期間，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滑冰協會 108 年 12 月 2 日冰協進字第 1080000261 號函表示，有關前秘書長涉及刑法背信、偽造文書等罪責，以及刪除電腦檔案與造成財物損失等事項，經洽專業律師意見後，將不予提出告訴。」等語，對於滑冰協會內部查處發現吳員前述犯罪行為，該部置若罔聞且全盤接受該協會之決定；又該協會代表到院說明時表示，該協會顧慮吳前秘書長為國內少數具有滑冰運動國際裁判資格者，擔憂對其提起告訴有影響我國滑冰運動發展之虞等情。綜據該協會相關說法，於本事件中，其陳述吳員行為踰越組織授權、違背組織任務目的、擅以組織名義製作文書等涉犯刑法情事歷歷，卻又以「協會無法查證」、「顧及吳員具國際裁判資格」等事由不予提告，明顯有違法治原則，而主管機關教育部知悉該協會說法，且應恪遵法令，以維護政府威信，詎該部卻胥不此之圖，甚於到院說明時仍稱「(對吳員)撤免職務已經是很嚴重的處分，此外這也是國體法以後第一例撤免職務的處分。」等語，該部作法與刑事訴訟法前揭規定未符，亦有失主管機關職責立場。

(三)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即調查定調本事件「決策過

程係循例由其(滑冰協會吳前秘書長)個人全權處理，未依章程規定事先陳報理事會同意，逕以自行決斷，顯已逾越應有職務權限」，惟滑冰協會既稱本事件均係吳前秘書長個人行為，且該協會函稱吳前秘書長涉有背信、偽造文書等罪責，何以決定不予告發？對此該協會人員到院說明時表示「協會要舉證本案由吳前秘書長一人所為也有困難。理事長的印鑑章當初因為很信任吳前秘書長，所以是放在吳前秘書長那邊，所以……」等語。如前述及，教育部、體育署與滑冰協會均提及吳前秘書長說法反覆、無法自行針對「渠受到國際隱形壓力、其他國家人士隱示」事項舉證，故認定本案係吳前秘書長個人行為，然該協會又承認，因該組織內部長期有理事長以提供印鑑章之方式授權秘書長處理會務之慣例，該協會本身亦難舉證事件之發生係由吳前秘書長一人所為，則本事件自始採取「吳員個人行為」之認定，是否足昭公信或勘認為本事件之真相？亦有待商榷。

綜上所述，教育部查處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8 年喪失「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賽事主辦權事件，均以滑冰協會人員之說法及該協會函報文件為據，又對於滑冰協會陳稱其吳前秘書長行為踰越組織授權、違背組織任務目的、擅以組織名義製作文書，涉犯刑法背信、偽造文書罪，以及刪除電腦檔案等情，該協會以「協會無法查證」、「顧及吳員具國際裁判資格」等事由不予提告，明顯有違法治原則情事，該部身為主管機關，知悉該協會說法，且應恪遵法令以維護政府威信，詎胥不此之圖，全盤接受該協會之說法及決定，未符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所定之告發義務規定，且致此事件之真實原因以及該事件中「吳員有無受到國際隱形壓力、是否確實受到其他國家人士隱示」等爭議，迄未能釐清，難以昭信各界，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

張武修

楊芳玲